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王文龍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0○○
0○○000○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84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原告對於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弄0號2樓建物（下合稱本件不動產）之共同共有持分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246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原則上為債權人即被告之執行債權額，倘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。查上開執行事件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即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3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682,940元。又本件不動產之交

01 易價額，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近鄰或類似地區
02 中型態、屋齡、樓層及面積等條件類似或相當之不動產於起訴後
03 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90,161元，本件不動產總面積（含附屬
04 建物）為110.55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101.8+8.75=110.55$ ），
05 以此試算本件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額約為9,967,299元（計算
06 式： $90,161 \times 110.55=9,967,29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之應
07 繼分比例為4分之1，則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即原告對於本件不動產
08 之共同共有持分價值為2,491,825元（計算式： $9,967,299 \times 1/4=$
09 $2,491,82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未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自
10 應以執行債權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2,940元，
11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2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13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楊宗霽

22 附表

2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85,333元)	1	利息	185,333元	100年5月18日	104年8月31日	20%	159,001.54元
	2	利息	185,333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23日	15%	251,951.33元
	3	違約金	185,333元	90年5月9日	113年9月23日	2%	86,654.6元
	小計(起訴前附帶請求)						
合計(本件訴訟標的價額)							682,940元
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							